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 核 报 告

2021 年度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2-3
三、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042022965002433
报告名称: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资产业绩 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182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14 日
签字人员:	郑彦臣(211202900004), 李占奇(11000204035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审核报告

中天运 [2022]核字第 90182 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路”）编制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编制《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西藏天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西藏天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西藏天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西藏天路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彦臣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占奇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 一、公司购买资产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协议转让及参与定向增发的方式收购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 14,017.26 万元协议收购重庆咸通乘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通乘风”）、陈先勇、嘉兴臻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等持有的重交再生 40% 股权（对应股份数 26,280,000 股）并以 5.33 元/股的价格认购重交再生定向增发的 14,750,000 股（对应股权比例为 11%）。

重交再生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出具的《证券登记过户确认书》，将上述现金收购的重交再生 40% 股权（对应股份数 26,280,000 股）过户至公司名下；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取得中证登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重交再生向公司本次定向增发的 1,475.00 万股股份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完成登记，新增股份可转让日为 2020 年 3 月 3 日，重交再生本次定向增发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后，公司持有重交再生 51% 股权，对应股份数 41,030,000 股。

###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 （一）盈利承诺

咸通乘风和陈先勇同意，重交再生在 2018 年至 2021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2,900.00 万元、3,200.00 万元、3,600.00 万元及 4,100.00 万元。如本次收购能够在 2018 年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应为 2018 年至 2020 年；如本次收购未能在 2018 年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应为 2019 年至 2021 年。

西藏天路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重交再生在业绩承诺期的相应承诺年度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及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 （二）补偿条件、数额及方式

若重交再生公司在单个承诺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西藏天

路可要求重庆咸通以现金形式对西藏天路进行业绩补偿。相应的补偿原则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西藏天路届时持有重交再生的股权比例－累积已补偿金额

###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按照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咸通乘风和陈先勇对重交再生 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额为 4,100.00 万元，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中天运核字[2022]第 90182 号”《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重交再生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35.46 万元，高于 2021 年度业绩承诺额 335.46 万元，咸通乘风和陈先勇对重交再生 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批准报出。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